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2927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力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廖治光、賴源和、高德義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廖治光、賴源和、高德義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駁回部分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查債權人係於民國114年8月15日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力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廖治光、賴源和、高德義強制執行，然其中之債務人廖治光、賴源和、高德義已分別於債權人聲請前之114年4月30日、102年11月18日、88年7月28日死亡，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在卷可稽。則債務人廖治光、賴源和、高德義已無當事人能力，甚為明瞭。惟債權人仍聲請對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之債務人廖治光、賴源和、高德義強制執行，其情形復屬無從補正者，依上開說明，此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池東旭